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永胜县提升人居环境 18.53 亿 PPP 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中标云南省永胜县提升人居环境 18.53 亿 PPP 项目。中标项目是公司生态环保业务战略规划逐步落地的体现,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。

一、 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- 1. 项目名称: 永胜县提升人居环境 PPP 项目
- 2. 投资总额: 185,318.23 万元
- 3. 中标联合体:牵头人——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——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4. 招标人: 永胜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
- 5. 项目概况:本项目为永胜县提升人居环境 PPP 项目,主要包含以下子项目: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;杆子河污水及环境综合整治;道路管网建设配套项目;凤凰山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。
- 6. 运作模式: 本项目采用"BOT (建设—运营—移交)"的运作模式。
- 7. 合作期限:本项目建设期暂定为2年;运营期分别为28年和18年,其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运营期为28年,其他项目运营期为18年。
- 8. 出资比例:项目公司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,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9,463.52 万元,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持有项目公司 2.53%的股权,社会资本方持项目公司 97.47%的股权。

二、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永胜县位于云南省西北部,金沙江东北岸,滇西北高原与横断山脉交接地带,幅员面积 4950 平方公里,耕地面积 40.43 万亩。永胜县是南古丝绸之路的交通要塞、茶马古道的重要驿站和连接内陆与西南"桥头堡"的重要通道。在大香格里拉旅游经济圈中,属金沙江中段世界自然遗产"三江并流"区和丽江、大理、



宁蒗泸沽湖三大著名旅游景区的结合部,是神奇美丽的香格里拉东大门。永胜县是一个传统高原农业大县,素有"滇西粮仓"、"鱼米之乡"美誉,是丽江市最大的食品生产基地。

(以上信息来源于永胜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://www.ynljys.gov.cn/)

关联关系: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,最近三个会计年度,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 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

- 1. 公司名称: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: 黄金桦
- 3. 注册资本: 10,080 万元人民币
- 4. 注册地: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知识经济产业园绿地科技园
- 5. 经营范围: 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; 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(审批)的,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(审批)文件经营;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(审批)的,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(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,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、工业油烟和废气、城镇生活垃圾及工业废弃物,人居环境治理,流域综合治理,湖泊生态治理,垃圾清运及清扫,环境保护、园林绿化的环境影响评价、工程咨询、设计研究、工程施工,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,项目代建,(BOT、TOT、BT、OT)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调试、托管运营。生产、制造及销售:水处理机械设备及零配件,净水剂,聚乙烯(PE)给水管,聚乙烯(PE)双壁波纹管,钢带增强聚乙烯(PE)双壁波纹管,UPVC双壁波纹管,PPR给水管;废水、废气、固废在线监测;销售:机电设备,五金,化工产品,阀门,钢材,管道,净水剂,仪器仪表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- 6. 关联关系:公司与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中标项目总投资额为 185,318.23 万元,是公司生态环保业务战略规划逐步落 地的体现,是公司践行生态文明、建设美丽中国的具体实践。项目的实施,为切 实解决永胜县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、乡镇自来水供水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,提 升永胜县人居环境具有重大意义。项目顺利实施后,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 支持,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 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接到中标通知书后,公司后续还需与招标人就本项目签署 PPP 项目合同,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、开展各项工作,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,敬请投资者理性、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